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湖簡字第1217號

原告 吳政峰

被告 悅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振揚

被告 陳毓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8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（即支付命令聲請狀）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經核，原告主張其持有被告陳毓娟背書交付、被告悅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、付款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松江分行、發票日民國110年3月5日、面額新臺幣200萬元之支票（票號JM0000000）一紙，屆期後提示，未獲付款之情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暨退票理由單為證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前曾未附理由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外，並未提出其他書狀附具具體之答辯理由以供審酌，依上開證據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及自支
02 付命令送達被告翌日起算之票據法定利息，如主文第一項所
03 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05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11 書記官 朱鈴玉